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1)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本公司能夠舉行混合式及電子股東大會，提供電子投票方式，並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相關議事程序作出相應修訂；(ii)使本公司能夠通過電子方式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i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下進一步擴大的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要求；(iv)賦予本公司持有庫存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靈活性；及(v)納入若干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元向中

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元向中先生及趙玉霞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卓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華先生、溫新輝先生及徐建坡先生。